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3-01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邬成忠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邬成忠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邬成忠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 年 8 月–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2009 年 1 月–2020 年 9 月就职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助理总监、副总监、总监；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正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邬成忠先生已出席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赞成票，并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三）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11 层

收件人：孙朝霞

联系电话：0510-85217718

联系传真：0510-85217728

邮政编码：21402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邬成忠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邬成忠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公司代码：688508　　公司简称：芯朋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3,319,36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1,697,32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905,508.25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0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朋微	68850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慧敏	孙朝霞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电话	(0510)85217718	(0510)85217718
电子信箱	ir@chipown.com.cn	ir@chipow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率半导体，包括 PMIC、AC-DC、DC-DC、Gate Driver 及配套的功率器件，目前有效的产品型号超过 1500 个。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积极开发新产品，研发量产了三大类应用系列产品线，包括家用电器类、标准电源类和工控功率类等，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手机及平板的充电器、机顶盒的适配器、车载充电器、智能电表、工控设备等众多领域。

2022 年 3 月，公司披露了定增预案，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及电驱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苏州研发中心的建设、实施，其中，新能源车是继家电、标准电源、工业之后公司正在积极布局的全新领域，目前公司已完成车规 ISO 26262 功能安全体系认证，同时有多款产品通过 AEC-Q100 可靠性认证，车规级高压 DC-DC、Gate Driver 正在客户送样测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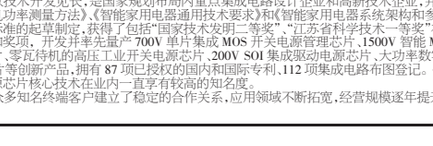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采用国际流行的无生产线设计（Fabless）模式，专注于产品的市场开拓和设计研发，生产主要采用委托外包形式。轻资产、侧重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的哑铃型经营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

具体模式可分为：

（一）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基于自主研发的高低压集成技术平台，不断进行迭代更新，增加产品品类，拓展应用领域，从而实现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产品依托测试和分析仪器、计算机、EDA 等复杂软硬件平台进行研发，研发过程可分为立项、设计、工程批试产和定型等环节。

（二）营运模式

Fabless 模式下，公司生产模式以委外加工为主，产品主要的生产环节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均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布图交付晶圆制造商进行晶圆生产，然后再交由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封装、测试，从而完成芯片生产。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对每一环节均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按照产品规格及公司研发标准要求外包生产商，制定切实有效的质量流程及管理制度。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进行买断式的销售，同时公司会对经销商进行信息穿透和备货管控；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一直以来占据全球半导体产品超过 80%的销售额，在计算机、家用电器、数码电子、自动化、电气、通信、交通、医疗、航空航天等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领域中都有使用。

中国集成电路行业起始于上世纪末，自 2000 年颁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来，国家相继颁布多项政策大力扶持和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此外，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信息产业对传统经济的持续深入改造以及发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等因素进一步促进了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经历 2021 年的高速增长之后，集成电路行业进入“总量下行，结构优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 3241.9 亿块，比上年下降 9.8%；集成电路出口 2734 亿个，比上年下降 12%；集成电路进口 5384 亿个，比上年下降 15.3%。与此同时，随着工业、汽车市场逐步向国产芯片开放大门，工规级、车规级芯片国产化渗透率呈上升趋势。

集成电路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高科技行业，各种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更新，一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也导致市场变化较快。根据摩尔定律，当价格不变时，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元器件的数目，约每隔 18-24 个月便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需要公司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以求跟上市场的需求。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半导体分为集成电路 IC 和分立器件，其中，集成电路 IC 包括模拟 IC、微处理器 IC、通用逻辑 IC 和存储 IC，分立器件包括 O 光电子、S 传感器和 DS 分立器件。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 PMIC、AC-DC、DC-DC、Gate Driver 及配套的功率器件，属于模拟 IC 里的电源管理 IC 及 DS 分立器件里的功率器件（含模块）。

1.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及较高知名度

公司以技术开发见长，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并参与了《家用电器待机功率测量方法》、《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和《智能家用电器系统架构和参考模型》等多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获得了包括“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在内的多项行业荣誉和奖项，开发并率先量产 700V 单片集成 MOS 开关电源管理芯片、1500V 智能 MOS 开关电源管理芯片、零瓦待机的高压工业开关电源芯片、200V SOI 集成驱动电源芯片、大功率数字图腾柱无桥 PFC 芯片等创新产品，拥有 87 项已授权的国内和国际专利、112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公司的高低压集成电源芯片核心技术在业内一直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2. 与众多知名终端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经营规模逐年提升

凭借出众的产品性能、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快速的服务响应，公司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群体持续壮大。2020-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29 亿元、7.53 亿元和 7.20 亿元，在电源管理芯片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逐渐提升。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家用电器、标准电源行业电源管理芯片的优势供应商。

3. 电源管理芯片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力较强

由于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国内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的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在国内厂商中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尤其是 AC-DC 和 Gate Driver 等高压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目前，家用电器领域，公司是国内家电品牌厂商的主流国产电源芯片提供商；标准电源领域，公司是网通、DVB、手机快充龙头生产商主要的国产电源芯片提供商；工控领域，公司是电机、智能电表、通信基站的领先国产电源芯片提供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家用电器领域

家电市场主要包括各类生活家电、厨房家电、健康护理家电、白电（冰箱/空调/洗衣机）、黑电（电视/智慧显示屏）等。电源管理芯片主要负责将源电压和电流转换为可由智能模块如微处理器、传感器等负载使用的电源，因此，搭载智能模块的生活家电、厨房家电、健康护理家电均需要使用多颗不同类型的电源管理芯片。无论是小家电还是白电，配备网络交互、智能语音控制功能以实现更便捷的操控体验，将各类传感器集成实现更智能运转控制，这使得家电智能化成为不可阻挡的行业发展趋势。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指导、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编制的《2022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家电内销市场传统品类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风口型品质家电增长态势良好，电源管理芯片受益于品质家电的智能化、全屋定制化推进，未来发展空间还会持续扩大。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满足新国标（GB21455《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库存空调将不允许销售，新能效标准的空调销量大幅提升；同时，冰箱、洗衣机的新能效标准也在制定中。能效标准的提升将推动变频白电的普及，待机低功耗的 AC-DC 芯片及 BLDC 驱动芯片渗透率有望继续大幅提升。

②标准电源领域

标准电源主要是指各类电子设备的外置式、交流电输入、直流输出规格的电源模块。通常称为外置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具体应用品类包括各类手机/可穿戴智能设备充电器、无人机充电器、光纤 MODEM/路由器/机顶盒/笔记本适配器、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充电器、中大功率照明适配器、Qi 无线充电器等，市场规模较大。随着物联网设备、智能终端、无线网络等数码产品的普及，标准电源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尤其随着快充技术不断发展，输出功率持续增大，电路拓扑架构创新涌现，宽禁带器件进一步提升功率密度，带给终端用户的体验更佳，使得快充技术已从手机逐步覆盖至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IoT 设备等多个领域，场景多元化叠加技术进步，带动标准电源类芯片需求强劲增长。

③工控功率领域

工控功率类市场主要包括光储充、服务器、智能电表、智能断路器、5G 基站、电机设备、工业缝纫机、工业水泵/气泵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能源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加快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应对日益严峻的能源环境问题的必由之路。根据彭博预测，2050 年全球光伏发电总量中的占比有望超过全球发电量的 30%，成为第一大发电方式。光伏发电的普及，直接推动适配逆变器的芯片及模块的需求量大幅提升。

202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服务器作为数据中心最核心的基础设施，《规划》的出台将加速服务器芯片的国产替代进程。

④新能源车领域

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计划实现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对此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解读称，“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是 4.7%，如果 2020 年达到 5%，未来 5 年若要实现 20%的目标，每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必须达到 30%以上”。传统燃油车升级至新能源汽车，直接推动功率半导体（电源管理芯片及功率器件）价值量大幅提升，如 FHEV/PHEV 相比传统燃油汽车，半导体用量增加 365 美元，仅功率半导体的价值量就增加 300 美元，占新增半导体用量的 82%。而在 BEV 中，功率半导体的价值量就高达 455 美元，占 BEV 所用半导体用量的 61%。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为功率半导体带来千亿级增量市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1,720,140,222.40	1,634,436,876.14	5.24	1,395,128,06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0,726,007.29	1,514,677,280.07	−2.90	1,291,100,894.30
营业收入	719,591,403.82	753,171,012.92	−4.46	429,298,7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44,436.30	201,280,924.67	−55.36	99,736,2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06,935.00	151,921,858.03	−61.82	80,629,49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2,291.68	256,617,725.96	−79.79	36,588,86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14.45	减少 8.36 个百分点	1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78	−55.62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1.78	−55.62	1.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28	17.49	增加 8.79 个百分点	13.6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5,174,541.30	190,226,019.69	152,111,470.25	192,079,37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8,329.91	24,709,506.68	20,528,016.30	10,978,58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39,102.24	15,510,405.28	12,832,817.14	−175,38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633.94	26,608,350.70	−18,240,798.13	52,621,373.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立新	0	34,301,000	30.27	34,301,000	34,30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7,500,000	6.62	0	0	无	0	国有法人
易扬波	75,000	4,662,000	4.1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志宏	−100,000	2,794,692	2.4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伟明	60,000	1,557,000	1.3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07,000	1,410,000	1.2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6,693	1,376,693	1.21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4,142	1,184,142	1.04	0	0	无	0	其他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罕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5,409	1,035,409	0.91	0	0	无	0	其他
陈健	−18,900	1,006,100	0.8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张立新	34,301,000	0	34,301,000	30.27	0	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0	7,500,000	6.62	0	0
3	易扬波	4,662,000	0	4,662,000	4.11	75,000	0
4	李志宏	2,794,692	0	2,794,692	2.47	−100,000	0
5	薛伟明	1,557,000	0	1,557,000	1.37	60,000	0
6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10,000	0	1,410,000	1.24	1,307,000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6,693	0	1,376,693	1.21	1,376,693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4,142	0	1,184,142	1.04	1,184,142	0
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罕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5,409	0	1,035,409	0.91	1,035,409	0
10	陈健	1,006,100	0	1,006,100	0.89	−18,900	0
合计	/	56,827,036	0	56,827,036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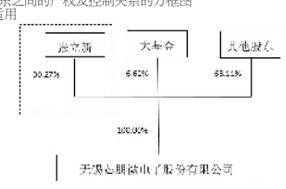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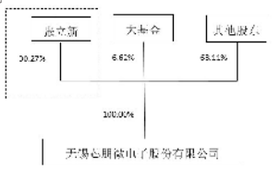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9,591,403.82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44,436.3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20,140,222.4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470,726,007.29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芯朋微　　证券代码：68850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系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芯朋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39.00 元/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规模不超过 5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9、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芯朋微、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持股计划草案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芯朋微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骨干员工。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